附件：

2020年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94号)、《自治区水利厅 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度宁夏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计划的通知》（宁水农发〔2020〕4号）和《市水务局 发改委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0年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卫水发〔2020〕44号）精神，结合沙坡头区实际，制定2020年沙坡头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新时期“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要求，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及第

十二届委员会第八次全体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録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以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促进水资源节约和

可持续利用，深化农业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提高农业用水效率，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为沙坡头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灌区节水工程建设**

**1.加快推进骨干节水改造工程。**严格按照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项目建设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快实施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项目，加快构建现代水网体系，补齐工程短板，提高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沙坡头区一干渠市区段砌护改造工程、灌区水利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等骨干水利工程建设。(水务局牵头，发改局、财政局等配合)

**2.推进农田节水工程建设。**根据建设高标准农田和灌区信息化建设步伐的总体要求，加快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节水工程改造，着力夯实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一步提高田间输水效率。结合种植结构优化调整，因地制宜发展以滴灌为主的高效节水灌溉，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实施灌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完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1.34万亩；实施宁夏中卫市沙坡头区2019年兴仁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续建），完成项目建设面积20万亩(农业农村局牵头，水务局等配合)

**3.加快取用水计量设施改造。**在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用水总量控制要求，构建合理的用水网络体系，提高测量水精度和调度管理水平。加快完善干渠引水口和大测水断面远程信息化测控设施，优先开展引黄灌区干渠直开口计量设施配套建设，优先实现干渠直开口先进计量设施全覆盖。高效节水灌溉片区、机井灌区逐步实现智能计量，建立完善计量设施运行维护及水量结算制度。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农田水利工程要做到量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设计、同施工，同期发挥效益。(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二）强化农业用水管理**

**4.落实以水定地、以水定产。**严格执行自治区《2020年宁夏水量分配及调度计划》和《2020年沙坡头区水量分配及调度预案》，细化水量分配计划，指导群众优化调整种植结构，加强用水总量控制、用水定额和过程管理，切实将以水定地、以水定产落到实处。实行灌区各镇灌溉用水情况月通报制度。鼓励支持农业节水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发挥农业节水整体效应。(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5.开展农业用水管理整治行动。**充分利用遥感测绘技术开展灌区灌溉面积详查，4月底完成干渠直开口到支、斗渠和乡村、用水专业合作社的灌溉面积复核，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以宁夏农业灌溉用水定额为标准，结合实测面积统计用水和水费口径。加快配套测控一体化设施建设，力争干渠直开口实现联调联控、精准计量。落实水量水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提高用水计量的精准度和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6.强化水利工程管护。**各镇乡是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的主体责任者，要进一步强化灌区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主体责任，在巩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落实管理机构、人员和维修养护资金，建立权属清晰、主体责任落实、管护制度健全、经费来源可靠的水利工程运行管护体制机制。通过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参股控股等方式，积极引进社会化、专业化队伍从事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促进农田水利设施良性运行。(水务局牵头，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三）分级分类推进农业水价调整**

**7.骨干工程继续执行现行水价。**骨干工程日常运行维护实行“收支两条线”政策。沙坡头区引黄灌区骨干供水工程（沙坡头南干渠系、北干渠系）水价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核定水价，标准为2.5分/立方米；南山台扬黄灌区水价执行中卫市物价局、中卫市水务局《关于调整南山台碱碱湖扬灌区供水价格的通知》（卫价发〔2009〕12号）核定水价，标准为0.125元/方。(水务局、牵头，发改局、农业农村局等配合)

**8.加快推进末级渠系水价调整。**配合中卫市物价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对灌区末级渠系农业供水成本进行测算，年内完成沙坡头区末级渠系水价成本监审及批复工作，并按照“不明显增加农民负担、分期调整、逐步到位”的原则制定具体的末级渠系水价调整方案。配合中卫市物价局对农业用水可以按粮食作物、一般经济作物、养殖业等用水类型区分，按照灌溉方式、产业结构、管理主体和水源等类型探索分类水价。(发改局牵头，水务局、财政局等配合)

**（四）强化农业节水措施**

**9.调整优化作物种植结构。**在稳定粮食产量和产能的基础上，因地制宜调整种养结构，引黄灌区适度恢复春小麦等夏粮作物面积，合理控制水稻面积，扬黄灌区适度调减籽粒玉米面积，推广耐旱节水作物种类，扩大富硒苹果、富硒枸杞等特色优势作物、现代畜牧养殖和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和节水农业示范区建设，形成水资源高效利用的新型农业需水用水格局。（农业农村局牵头，水务局、各乡镇配合）

**10.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发展现代节水农业，按照“以水带肥、以肥促水、因水施肥、水肥耦合”的技术路径，积极推广喷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集成推广水肥一体化、水肥药一体化技术，积极推广农机农艺相结合的深松整地、覆盖保墒等措施。开展农业节水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民科学用水。（农业农村局牵头，水务局、各乡镇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成员单位要把农业水价改革工作作为落实中央新时期治水方针、保障水安全的重要举措，切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强化落实。要细化分解改革任务，层层明确责任，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实施。

**（二）加强督导和考核激励。**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适时召开协调会，通报改革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改革任务扎实推进。把高效节水灌溉区、新建中型灌区项目区和现代化生态灌区试点区作为改革重点区域，实行工程建设与水价改革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区政府将依据自治区、中卫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深化改革工作进行年度考核，真正把各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对水价改革政策的宣传教育，做好组织发动，要及时总结经验，着重加强改革典型的宣传报道，对改革的主要做法、成效、经验大力宣传推广，凝聚各方共识，推动改革有序开展。各部门要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要建立水价改革年度台账，做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区水务局负责我区改革工作进展情况的审核和汇总，并将进度统计表逐月报送。